

2026年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主管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的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负责单位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管理行政、企事业单位的住房基金；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的实施；管理市政府干部周转住房、高层次人才住房和住房公积金物业；承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承办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办公室、资金科、稽核监督科、财务会计科、信息技术科、物业处；派出机构：香洲管理部、金湾管理部、斗门管理部、横琴管理部、高新管理部。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178.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9.7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5.5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5.0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83.88	本年支出合计	2,182.43
上年结转结余	4.05	结转结余下年	5.50
收入总计	2,187.93	支出总计	2,187.9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187.93	2,178.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0	0.00	0.00	4.05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187.93	2,178.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0	0.00	0.00	4.05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82.43	1,697.38	485.0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9.70	1,419.7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19.70	1,419.7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419.70	1,419.7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58	242.5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46	242.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25	113.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14	86.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07	43.0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0	35.1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0	35.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0	32.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0	2.2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5.05	0.00	485.05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85.05	0.00	485.05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485.05	0.00	485.05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78.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9.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1.0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78.38	本年支出合计	2,178.3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78.38	支出总计	2,178.3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78.38	1,697.33	481.05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9.65	1,419.65	0.0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19.65	1,419.65	0.00
[2010301]行政运行	1,419.65	1,419.65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58	242.5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46	242.4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25	113.2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14	86.1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07	43.07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5.10	35.1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0	35.1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2.90	32.90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20	2.2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81.05	0.00	481.05
[22103]城乡社区住宅	481.05	0.00	481.05
[2210302]住房公积金管理	481.05	0.00	481.0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97.3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57.14
[30101]基本工资	134.88
[30102]津贴补贴	521.63
[30103]奖金	83.5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1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3.0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2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3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
[30113]住房公积金	97.7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6.7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74
[30201]办公费	30.00
[30205]水费	6.08
[30206]电费	24.10
[30207]邮电费	2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44.55
[30211]差旅费	10.00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30228]工会经费	15.89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0.8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2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4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115.4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81.0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6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05
[30209]物业管理费	48.14
[30213]维修（护）费	135.00
[30226]劳务费	6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30305]生活补助	5.00
[310]资本性支出	15.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5.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61.75	361.75	0.00	0.00
“三公”经费	3.00	3.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697.38	1,697.38	1,697.38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697.38	1,697.38	1,697.3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57.14	1,257.14	1,257.1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79	324.79	324.7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45	115.45	115.45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85.05	485.05	485.05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85.05	485.05	485.05	0.00	0.00	0.00	0.00	
帮扶工作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珠海市对口阳江茂名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组团结对帮扶方案> 的通知》精神，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我市重点帮扶镇各项工作，根据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每年由财政统筹安排专项经费 5 万元，专项用于保障驻镇干部工作、生活、交通及差旅等相关支出。
物业处人员工资	160.00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我中心公积金物业发展处人员历史遗留问题及工资及时发放。
服务窗口物业费	18.64	18.64	18.64	0.00	0.00	0.00	0.00	为优化人员配置、提升行政运行效能，我中心将本部、市民服务中心公积金办公区域及各管理部办公楼、办事大厅的物业保洁服务实行外包，切实保障办公环境整洁美观，为中心干部职工及缴存职工提供舒适高效的办事与工作环境。
管理部标准化建设及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为推进我中心各管理部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打造具有公积金系统特色的为民服务品牌，现申请管理部标准化建设提升经费及工作经费。每个管理部 4 万元，共计 20 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升级后稳定高效运行，切实满足政务信息化安全规范与业务办理需求，通过更换老旧电脑，可有效提升柜台对外服务质量，减少因设备故障导致的业务办理延误。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积金业务推广费	31.50	31.50	31.50	0.00	0.00	0.00	0.00	为做好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工作，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拟通过公交站牌、路名牌、公交车身、电梯框架及微信朋友圈等多渠道投放广告，广泛宣传公积金业务政策，提升单位和职工对政策及业务流程的知晓度，有效促进新增单位开户和职工缴存，不断提高办事满意度。
律师服务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为做好中心日常法律咨询与法律服务工作，有效防范化解住房公积金业务经济风险、缴存职工劳资纠纷及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同纠纷，切实维护缴存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中心资金安全与正常运转。
空置房物业管理费	29.50	29.50	29.5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我中心管理的干部周转房、高层次人才住房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物业正常运转，需对空置房屋物业管理费予以缴纳，以便为来我市任职及交流干部提供租住保障。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检测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服务项目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为切实做好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工作，每年定期开展等保检测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对发现问题及时分析、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落实，为整改提供方向与依据，持续提升系统安全水平。
党建工作经费	6.05	6.05	6.05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我中心基层党建工作有序开展，特设立党建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党的宣传、教育、组织、纪律检查、群众工作、阵地建设及学习培训等，经费由财政统一安排。
公积金中心房屋维修工程费	135.00	135.00	135.00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异地交流干部及引进人才住房需求，拟对我中心管理的房屋进行修缮改造，提升居住环境与使用品质，使其达到出租标准，有效盘活闲置房产，提高房屋利用率与入住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积金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	0.36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委组织部、市老干部局及市财政局联合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激励其更好履职尽责，推动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我中心现有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 1 名，按每人每月 300 元标准核定，全年预计需经费 3600 元。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187.93万元，比上年减少511.72万元，下降19%，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门要求，我中心信息化运维类项目实行总额控制，相关预算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统一审核分配，本次预算公开数据不含信息化类项目资金。同时，我中心进一步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精简预算项目，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切实压减开支；支出预算2,187.93万元，比上年减少511.72万元，下降19%，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门要求，我中心信息化运维类项目实行总额控制，相关预算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统一审核分配，本次预算公开数据不含信息化类项目资金。同时，我中心进一步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精简预算项目，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切实压减开支。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61.75万元，比上年减少235.81万元，下降39.5%，主要原因是从严落实财政局过紧日子要求，结合中心工作实际情况，压减机关运行相关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73.1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3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23.1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2,159.9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6,632.92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5万元，主要是采购办公电脑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物业处人员工资	160	为保障我中心公积金物业发展处人员历史遗留问题及工资及时发放。
管理部标准化建设及工作经费	20	为推进我中心各管理部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打造具有公积金系统特色的为民服务品牌，现申请管理部标准化建设提升经费及工作经费。每个管理部 4 万元，共计 20 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费	15	为保障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升级后稳定高效运行，切实满足政务信息化安全规范与业务办理需求，通过更换老旧电脑，可有效提升柜台对外服务质量，减少因设备故障导致的业务办理延误。
公积金业务推广费	31.5	为做好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工作，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拟通过公交站牌、路名牌、公交车身、电梯框架及微信朋友圈等多渠道投放广告，广泛宣传公积金业务政策，提升单位和职工对政策及业务流程的知晓度，有效促进新增单位开户和职工缴存，不断提高办事满意度。
律师服务费	60	为做好中心日常法律咨询与法律服务工作，有效防范化解住房公积金业务经济风险、缴存职工劳资纠纷及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同纠纷，切实维护缴存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中心资金安全与正常运转。
空置房物业管理费	29.5	为保障我中心管理的干部周转房、高层次人才住房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物业正常运转，需对空置房屋物业管理费予以缴纳，以便为来我市任职及交流干部提供租住保障。
公积金中心房屋维修工程费	135	为保障异地交流干部及引进人才住房需求，拟对我中心管理的房屋进行修缮改造，提升居住环境与使用品质，使其达到出租标准，有效盘活闲置房产，提高房屋利用率与入住率。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